

营改增新政对电信业的潜在影响分析

本文已被励德爱思唯尔 (Reed Elsevier) 专业数据库收录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四月公布了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即财税[2014]43 号。明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在 2014 年五月，国家税务总局随后进一步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电信业营改增的核心内容，是省级电信企业汇总计算所属分支机构应交增值税，在抵减分支机构已经缴纳的增值税后，由总机构在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营改增新政出台，会给电信业及相关产业带来哪些变化和挑战呢？

本次电信业的营改增政策的核心要素

我们认为本次电信业营改增政策的核心是对电信业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进行了明确；并且还有其他一些核心要素，例如：

- 两档税率并行，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 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
- “买一赠一”的电信服务产品未来需要分别核算。例如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手机或者电信业其他服务；
- 对特服号可以继续执行差额征税；
- 电信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实行免税政策；

- 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 部分卫星通信服务可以简易计税，例如通过卫星提供的语音通话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服务。

增值税征收管理方式的变化

首先是在增值税征收管理方式方面的变化，具体包括：

-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可先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再申报纳税。当期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等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不汇总，就地缴纳增值税；
- 分支机构按月预缴税额，而总机构则按季度预缴税额。

其次是在进项税抵扣方面的变化，包括：

- 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需要统一汇总到总机构抵扣。
- 用于就地纳税应税行为的那部分进项税额，需要在当地抵扣而不进行汇总。
- 对于无法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划分。
- 无法拆分的固定资产、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等项目的进项税额，比照用于免税项目的处理原则，即不进行划分，而是统一由总公司抵扣。

给电信业带来的潜在影响

- 导致利润下降，税负增加

从收入和成本来分析，我们认为新政策将会对营业收入产生影响。由于增值税的价税分离导致电信业企业收入下降。而电信业的成本费用，可抵扣项目主要包括终端等硬件成

本，以及水电费、燃油费、维修费、广告费、咨询费等，可抵扣项目少并且难以取得专用发票；而资本开支方面，可抵扣项目主要为设备采购。因为建筑安装业尚未纳入试点改革。因此综合来看，营改增可能导致电信业企业在短期内利润下降，税负增加。

- 现有营销模式对税收的影响

增值税具有价外税、差额征税、视同销售、以票控税以及特有征管模式的特点。对于运营商的影响涉及到营销、内部管理以及产业链合作等多方面。营改增之后，运营商最大的挑战来自于现有营销模式。而电信运营商为了增强用户粘性，往往采用送手机、送积分、送话费等促销方式。如一般纳税人企业向电信运营商购买“合约套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支付一定的价款，可以获得话费（电信基础业务）、流量（电信增值业务）和手机赠品。按照财税[2014]43号第四条的规定，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分开计算话费、流量、手机赠品的销售收入，并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即11%、6%、17%）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客户可以就上述支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降低企业增值税负担。

相关企业如何应对？

- 总分公司应加强增值税申报缴纳的信息传递与管理

今后分支机构预缴，总机构汇总抵减并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模式，给总分机构的增值税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信业企业应制定出相应的税务管理制度、流程来对增值税管理工作。

- 总分机构需要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管理

43号文件明确，分支机构使用上级分支机构或总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这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提出了挑战。包括领用、运输、开具、核销。

税务专业人员应加入商业模式及营销方案的筹划工作

若商业模式及营销方案的筹划阶段缺少税务专业人员的介入，而采用粗放型纳税管理模式，很容易引发税务风险。特别是营改增的前期阶段，企业相关人员往往对一些规则还不是很熟悉。此时需要税务专业人员参与到系统改造之中。

评论

如果营销方案比较复杂例如需要对资费进行更合理的拆分，往往涉及到税负成本的变动，就需要税务专业人员进行数据结构和模型重构，以实现更优化的税负水平。挑战与机遇并存，增值税具有避免重复纳税、规范内部管理的特点，各运营商可以此改革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业务模式和营销方式的优化。

本文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做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叶江莲
税务合伙人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Queenaya@cplchina.cn

石娜
高级税务经理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Tina.shi@cplchina.cn